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fda70@tncghb.gov.tw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800442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91800444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黃文正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衛授食字第 109180044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三、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草案如下：

(一) 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N-Butylpentylone、1-(1,3-benzodioxol-5-yl)-2-(butylamino)-1-pentanone)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二) 增列苯基丁基胺己酮 (N-Butylhexedrone、2-(butylamino)-1-phenyl-hexan-1-one)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三) 增列 3-氧-2-苯基丁酸甲酯 (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Methyl alpha-phenylacetoacetate、MAPA)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四) 增列氟苯基丙酮 (Fluorophenylaceton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包括 2-Fluorophenylacetone、3-Fluorophenylacetone 及 4-Fluoro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五) 增列甲氧基苯丙酮 (Methoxyphenylaceton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包括 2-Methoxyphenylacetone、3-Methoxyphenylacetone 及 4-Methoxy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上述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 14 日。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

(三) 電話：(02)27877611

(四) 傳真：(02)26531179

(五) 電子信箱：nhl@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